

青岛科技大学高密校区文件

青科大高密字〔2017〕24号

签发：陈克正

高密校区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学校的各项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等都依靠教研室贯彻落实。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系部主任领导下及教学办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为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校区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对教研室主任职责予以规范。

一、行政管理职责

1. 负责制订、落实教研室学期、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2. 及时、准确向本教研室教师通报学校及校区的有关会议精神和重要决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 协助系部做好教研室成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4. 协助系部做好集体活动的组织工作；
5. 协助系部做好教学工作量核实、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教学管理职责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落实课程教学任务；
2. 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并实施；
3. 提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并协助做好修订工作；
4. 组织教师选用教材或编写教材；
5. 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

6. 组织申报各类教改课题；
7. 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开展集体备课，研究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
8. 积极组织教研室教师参加各项教学比赛、学科竞赛、教学观摩、教学经验交流等活动；
9. 组织开展学科竞赛，协助系部做好实习基地建设与维护工作；
10. 对教研室教师进行教学检查，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
11. 做好试题审核和试卷归档组织工作，对符合要求的试题予以签字。

三、科研管理职责

1.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2. 积极开展校区内、学校内以及与兄弟院校、地方政府、企业的学术交流合作；
3. 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不断提高教研室教师的业务素质和学术水平。

青岛科技大学

高密校区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主题词：教研室主任 岗位职责

青岛科技大学高密校区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